

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

附近地區(第一期)第 10 場 預備聽證會議實錄

(含民眾發言逐字稿、書面補充資料及書面陳述意見)

時間：104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大園國際高中(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主持人：羅教授傳賢

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
附近地區(第一期)第 10 場會議實錄

司儀：

各位鄉親大家早安，今天的會議即將開始，接下來先請主辦單位，為我們做會議的說明。

主辦單位：

主持人、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那我先就、交通部先就整個辦理預備聽證的一個緣起跟目的，跟各位鄉親做一下說明。整個大家都知道，整個航空城計畫，因為在整個這個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的部分的地主，因為他對他的土地納入我們的一個徵收範圍的必要性，他提出了一個異議，那交通部也在 103 年的一個 4 月份，也舉辦了 6 場的異議說明會，只是仍有部分的地主他對這個納入範圍納入徵收範圍仍有疑義的部分，因此交通部就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的一個規定來舉辦聽證會議，為了使聽證會議能夠更順遂，我們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舉辦這個預備聽證。預備聽證，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就是有關於釐清聽證的爭點，第二個是要議定這個聽證的一個程序。再者，交通部為了廣徵民意，擴大參與，在通知對象方面，除了土地所有權人以外，也通知了建物所有權人以及相關權利人。另外一方面，也為了使這個預備聽證能夠更客觀公正，在主持人選方面，我們也徵詢了台北市跟新北市都市更新委員的一個意願，以及參酌了法務部推薦的一個名單，陳請了交通部部長來指定之，今天擔任我們主持、這次預備聽證的主持人，是我們警察大學羅傳賢教授，那以下我們就把時間交給主持人，謝謝各位。

主持人致詞：

謝謝我們主辦單位的介紹，各位鄉親，我們中央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的代表，各位大家好，各位利用這個週日、假日撥冗來參與今天的聽證預備聽證，首先代表主辦機關跟各位表示感謝，那麼今天的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的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現在開始。那各位知道，我先來介紹一下我們簡單的說明一下，今天不再一一介紹，我們今天的主持台這邊有我們地政局的長官，我右邊也是我們法務局的長官，我們今天來參加列席說明的有，中央機關有行政院農委會的代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還有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還有交通部民航局的代表，那我們桃園

市政府也有派出都發局、地政局、文化局、交通局、經發局、農業局、教育局、水務局、環保局、民政局、法務局的代表在現場列席，準備備詢說明。那麼大家知道我們這個土地徵收是對我們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所有權的一種限制或者剝奪，那麼政府依法要有公共利益、必要性及最後手段性、比例性的這個理由，才可以限制我們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或者徵收，所以這個必要性、公共利益或者是比例性，這些都是非常抽象，我們一般人要去挑剔它，他們都有理由，政府都有一套理由，所以就是要透過我們的法治，跟透過一個聽證的程序來質疑，給當事人有質疑的機會。那麼質疑，應該是在理論上是一個發現真相很重要的手段，要發現真相，要再一次的調查、要了解，那麼也是大家提出來的爭議意見，也可能是發現盲點。當然最後我們知道說這個完美的制度，十全十美的完美的制度的結果是不存在的，只是大家去調節公益跟私益，公共利益跟私益之間做一些調和大家都雙贏，透過這種聽證程序，我們來做一些互動，也可以說交互影響過程。政府的法治有設計聽證這種制度，今天所以我們舉辦這個聽證是前階段，我們聽證有兩階段，一個叫預備聽證，一個叫正式聽證，假如預備聽證有解決的話，就不必進入到正式聽證，不過我們這個案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眾多，也可能最後會進入到正式聽證，不過大家知道有的人對這個徵收的範圍跟必要性本身沒有異議，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決定。今天到場的也有人登記沒有來發言的，他們放棄了聽證的機會和權利，我們也要尊重，因為聽證是一種權利而不是一種義務，他原來登記，後來因為情勢的變遷或其他的考量，後來沒有到場，也有可能這種鄉親，這我們也要尊重。換句話說，我們今天是主辦機關委託我們來主持這個預備聽證，只是在彙整各位的意見，最後就篩選各位的意見，提供給主辦機關土地徵收最後定案的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紀錄送給主辦機關，再呈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去做最後的決定。那麼各位等一下發言，因為時間很短，所以三分鐘其實有很多的意見無法表達，我也同意說各位假如有其他的附帶的書面的資料，發言的人有書面資料我們也可以來補充列入紀錄。那麼最後我們也拜託各位參與表達意見的鄉親，我們對事不對人，我們時間有限，請把握時間來發言，最後我們當然會公正的跟各位的意見呈現給主辦機關，這是我個人今天的期待，接下來我們進行意見陳述的程序，謝謝。

司儀：

謝謝主持人，今天的會議注意事項，我們已經在 8 月份時隨同會議通知寄發，也張貼在會場的兩側，接下來有 5 點要跟各位鄉親補充報告一下：

第 1 點：

今天預備聽證會議討論的事項是「確認正式聽證的程序」以及「釐清正式聽證的爭點」，待會各位鄉親上台發言表達的意見，如果是屬於這兩類，主持人會請現場列席的相關單位回應說明，如果各位鄉親的發言意見，並不是在討論以後正式聽證的議題或程序，那麼在鄉親發言結束後，我們會請工作人員引導到諮詢區，針對您提出的問題做個別說明。

第 2 點：

如果各位鄉親有準備其他輔助資料，請在報到時，先將資料交給報到區的工作人員，讓我們預先準備，另外，發言的時候請針對議題發表意見，避免人身攻擊。

第 3 點：

每一位鄉親上台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在 2 分鐘的時候現場工作人員會按兩聲短鈴提醒(叮咚叮咚)，3 分鐘的時候按一長聲鈴(鈴~~)，3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會消音，請台上的鄉親結束發言，由下一位鄉親上台發言。

第 4 點：

現場會按照發言順序唱名請鄉親上台。經唱名 3 次，不在場的鄉親，很抱歉，要先取消您的發言資格。如果您之後到場，而且還是想要表達您寶貴的意見，就要麻煩您到報到區，請工作人員幫您安排新的發言序號。所以各位鄉親請留意發言號碼的進度，以避免不小心發生過號的情形，影響到您表達意見的時機。

第 5 點：

因為發言鄉親人數眾多，考量會議效率以及進行的順暢度，原則上民眾發言 1 小時左右，主持人就會指定相關機關回應說明。如果今天會議進行到 12 點半還沒有辦法結束，中午會休息 1 個小時，1 點半再繼續。

接下來我們請主辦單位針對今天會議要討論的內容，先為各位鄉親做一個簡短的報告。同時也請發言編號 1 號的楊○泉先生及編號 2 號的陳○益先生到前方的發言等待區就坐準備。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主席、各位鄉親大家好，以下由桃園市政府就桃園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的相關的內容進行簡短的報告。

今天的簡報，我們分成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概要，還有預備聽證的會議的安排以及預備聽證討論的事項。首先，桃園航空城計畫是由內政部擬訂，並且在 103 年 7 月 29 日經過內政部都委會第 832 次大會的審議通過。整個特定區計畫的範圍包括機場園區以及附近地區。那其中機場園區是由交通部民航局來主辦，主要是為了取得第三跑道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那附近地區則由桃園市政府來主辦，主要是為了取得機場關聯性的產業的用地。那在附近地區依照內

政部都委會的決議，是採分期分區的方式來開發，那第一期的範圍，主要是集中在機場捷運，A11、A15、A16 車站附近，第一期的面積總共有 1,160 公頃；第二期的部分是 514 公頃，那它啟動的條件必須等到附近地區第一期的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夠啟動。那整個航空城發展的構想，是希望藉由機場交通的便捷性與國際的連結性，吸引相關的產業群聚在機場周邊來發展，並且促進產業的成長。那產業的成長會再回過頭來促進機場園區的再成長。那主要航空城產業專用區的區位選擇，主要是在航空噪音 60 分貝線以北的區位，主要吸引的產業，是希望說能夠以機場關聯性的產業為主，並且能夠以三低一高為原則，也就是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跟高附加價值為原則。那今天預備聽證的會議通知對象主要是依照釋字第 709 號的解釋，有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總計有 10,880 人。辦理的場次總共有 12 個場次，今天是第 10 個場次，主持人的部分則由交通部指定專家學者來擔任，包括林明昕教授、張鈺光教授、詹勳敏所長，以及今天的主持人羅傳賢老師羅傳賢教授。那預備聽證我們主要分成兩個階段，主要是預備聽證和將來的正式聽證。那預備聽證主要是要討論聽證的程序以及釐清徵收必要性的爭議點。那正式聽證是依照預備聽證所釐清出來的爭議點，由民眾跟機關進行陳述意見及相互詢答來釐清事實真相。在預備聽證的部分，我們主要是有包括議定聽證程序。那聽證程序的部分，主要還是要跟民眾來協商議定。那目前交通部規劃的草案是由民眾跟機關來做相互詢答，最後主持人來做成總結。那詢答的部分，有分成兩輪，第一輪是 3 分鐘，由機關回應 3 分鐘，第二輪民眾提問 2 分鐘，機關回應 2 分鐘，總計兩輪不超過 10 分鐘。這個目前只是規劃的草案，當然還是要經過今天跟民眾來協商議定，做為正式聽證的正式的程序。接下來第二個重點是釐清徵收必要性的爭議點。當然很多民眾都有提到很多有關權益的部分，至於權益的部分我們都會詳實記錄下來，在會議結束之後，會妥善的跟民眾做回應。那列入正式聽證的爭議點的部分，我們將來在正式聽證的時候，會跟民眾做陳述意見跟相互詢答來釐清整個徵收必要性的事實真相，以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主辦單位的說明。

司儀：

接下來是民眾陳述意見的時間。

現在請編號 1 號的楊○泉先生上台發言，請編號 1 號的楊○泉先生上台發言，第三次請編號 1 號的楊先生上台發言，編號 1 號楊先生不在場。

接下來請編號 2 號陳○益先生上台發言，請編號 2 號陳○益先生上台發言，第三次請編號 2 號陳○益先生上台發言，編號 2 號陳先生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編號3號楊○岳先生上台發言。

第3號發言者楊○岳：

謝謝。今天因為時間比較短，我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程序問題。我們、我們都是收到民航局的開會通知，然後我是上次10月4日來參加會議的時候，才知道有那個桃園市公示展示系統可以查我們的土地在哪裡，所以我才查到我的土地是在一期跟二期，涵蓋一期二期，所以我在那邊分開徵收。然後在10月4日我要登記發言的時候，他跟我講不能現場發言，只能等，所以我今天還要再來這邊再發一次話，時隔一個月後在這邊才特地跑一趟再來這邊發言，所以為什麼不可以現場發言，這是第一個程序問題。第二個就是公文上為什麼沒有表示說，我們民眾可以在那個網頁上查到說我們的土地在哪裡，範圍在哪裡，這個是可能公文上要檢討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第一期跟第二期劃分的依據是什麼？我想我們真的不太清楚，所以這個可能是不是請桃園市政府或者是民航局的人能跟、交通部給我們一個說明這樣子。第三個就是說，我的圖、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請看這個圖，我的土地基本是在第二期範圍內，可是因為第一期有條路，就是不知道為什麼要設那條路，就這樣劃過去，所以我的土地變成說你看很明顯的，一期跟二期，所以意思說我的土地會、到時候會分為兩個不同的機關徵收，一個是由桃、第一個是由交通部先徵收，第二個才是桃園市政府徵收，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誤？應該沒有吧！那這樣子、這樣子對民眾權益來講這樣是合理的嗎？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劃這個東西，這樣變成我的土地、我原本完整的土地會分兩次徵收，然後你們兩次徵收都把我的土地切成碎片，我被切碎的土地可能也我後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既然規劃一期二期，就要讓民眾保持土地的完整性，要就全部在一期，要就全部在二期，不要像我們這樣的情況，不只我在內，這些人該怎麼辦呢？周邊土地的人該怎麼辦呢？要分兩次嗎？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就是說，就這樣子這樣子，對，我的問題就大概是這些，所以請各位釐清一下，謝謝。

【另提供書面資料如後-附錄1】

主持人：

這個有質疑，我們當然要做這個溝通來做回應。等一下我們因為還有鄉親要發言，我們等一下最後的綜合答覆的時候請那個主辦機關對他提出來的幾件程序問題，也有那個土地分割成兩個徵收單位的這個爭議，我們再請那個主辦機關再來回應，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

司儀：

接下來請 4 號游○政先生上台發言。

第 4 號發言者游○政：

上級長官大家好，我在這邊有兩點要說明，一點就是說，首先我要講的就是說，我不反對徵收航空城，但是我有兩點，第一點就是說，我跟我的兄弟是住在縣道 110 的道路旁邊，緊鄰縣道 110，而且這當中有合法的，有的就是說比較灰色地帶的房子，那就是說這個縣 11 道旁邊的房子，它跟我們這個航空城的規劃完全不影響整體規劃。那我們我個人這次很多代表很多人的心聲，就是說道路旁邊這個房子，是不是把它有這個就是就地保留這一點。那麼我們就地保留有個好處就是說，政府不必去花很多公帑再把你的房子徵收掉，然後去浪費公帑，對不對？那現在國家財政也很、很緊、窘迫，你把房子好好的一個房子把它拆掉，然後呢，你再叫他遷置，那政府是在幫老百姓解決問題，結果製造了很多麻煩的問題，造成很多民怨，這是第一點，這一點我要請我們的上級長官把我的想法考慮進去，這第一點。第二點，11 月 3 日我在航空城的範圍區域範圍裡頭，我們有六十幾位的這個小產業，就有一些代工業、加工業啦，他們，我們有六十幾位到行政院去請願，請願幹什麼呢？就是說，我們這些產業，萬一將來航空城如果徵收了以後，他們要拆遷，可是長官們有沒有去想到，這些產業裡頭有好多因為在那邊就業，他的家計就是要靠這個小型工廠在維持，一旦你把它拆遷了，這個事業把它結束掉了以後呢，那怎麼辦？會造成很多大家失業，啊這個生活有困頓、有問題。所以說我們基於這一點，我們聯合六十幾位的產業界，都是中小小企業，到行政院去請願，結果行政院也給我們接待，這個是第二點。我所要講的這兩點，就是說航空城的徵收，一定要把我們老百姓的這個問題要把它列入，一定要列入詳細的考慮，不然的話會造成很多人的失業、家破人亡。我所要講的這兩點，就是這個樣子，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

謝謝，剛有兩位發言，假如你們有文書資料、證據或意見要補充，因為時間很短嘛，你們都好像蠻重要，對你們的權益的保障蠻重要，那你們假如有這個文件的話，可以交給那個我們工作人員收存，好不好？謝謝。

司儀：

接下來請相關機關回應。

主持人：

不是，那個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有有、前面有兩位，今天登記有四位，有兩位前面有沒有沒有沒有，剛剛叫號的時候沒有出現，現在我再請教各位，現在有沒有、有沒有在現場已經登記發言，還沒有發言的鄉親有沒有在？有沒有這個人？有 1 號 2 號有沒有在現場還沒有發言，現在我們還有一點機會給各位來表示意見。假如沒有的話，我們要進行那個回應，我再來說明一下，看剛剛 1 號 2 號已經登記沒有發言的鄉親有沒有在現場？假如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回應，剛剛有兩位鄉親有提到他們權益的保障。我們現在請民航局來回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持人、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那我先就有關程序的部分跟各位做一下說明。那其實整個航空城計畫，它大概有分了幾個階段，那目前我們在這個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那 103 年的時候在 7 月 29 日都市計畫已經審定。其審定的內容，它主要是分為一個叫做機場園區，然後一個叫做附近地區。那附近地區又分成兩期，也就是第一期跟第二期的部分。那第二期的啟動時機是要等到第一期的產業專用區權責發生率達到百分之六十才會啟動。所以我們這一次辦理這個所謂的預備聽證及聽證的作業，其實是針對機場園區以及附近地區的第一期。因為附近地區的第二期，可能在後面也就是說權責發生率，就產業專用區的權責發生率百分之六十以後，我們才會去啟動那個第二期的一個部分，先做簡要的說明。那其實在整個特定區計畫裡面，它是兩個開發主體，一個叫做交通部，一個叫做桃園市政府。那其實它有 3 個區段徵收案，一個就是機場園區的部分，還有第一期的部分，還有附近地區的第一期跟附近地區的第二期。所以在通知對象方面，我們就是針對我們機場園區以及附近地區的第一期來做通知。那如果如果說有什麼這個所謂有甚麼疑義的部分，那後續再跟我們這個民航局這邊做聯繫。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請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還有與會各位先進、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營建署這邊做一個補充一下。剛剛有鄉親有提到就是有關於他的土地是在一期跟二期的部分，那我們整個桃園航空城的話，是開發是分成是兩期，那其中交通部的話是園區的部分它是只有一期；那二期的部分的話是在附近地區，也是桃園市政府將來開

發的範圍。那它的劃分的原則大概是依照交通部的部分是包含它的場地，它的機場的航廈跟第三跑道，還有配合整個機場捷運的路線，所以去做整體的規劃。那至於二期的部分，那也就附近地區的二期，那二期的部分，它是在 60 分貝線跟那個以北，還有在交通部的範圍所夾雜的那個地方，那這部分的劃分的話，那交通部的代表他有提到就是二期的開發一定要等到那個第一期他的產專區招商率達到 60% 的時候才能繼續來開發，那至於劃分的範圍，也就是依照都委會所發 832 次所提到的部分，也就是說他依照剛才提到的 60 分貝線上的產專區，還有整個那個以地形的位置去劃分，所以這部分的話就是附近地區會分成兩期，那至於劃分原則就是剛剛所說的部分，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內政部營建署的代表的說明，我們接下來請桃園市政府的都發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各位鄉親大家好，那有關針對第一期、第二期後續開發劃設部分，那市政府的立場其實跟剛剛那位鄉親的立場是一樣的，那我們在規劃期間，其實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那一直在跟內政部在審議期間一直提出相關的意見，那只是很遺憾沒有被當時的審議期間被獲得認可，那在後續部分我想如果後續都市計畫有再繼續修正，我們會把這些問題持續的向內政部來提出，那希望還是能克服剛剛民眾所提出這種一、二期後續會被零碎分割的一種情形，以上，謝謝。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請桃園市政府的經發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持人、然後與會來賓還有各位民眾大家好，有關於剛剛鄉親反應的那個 60 幾位加工廠的業者會被納入徵收範圍，我們這邊其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有劃設 10.31 公頃的乙種工業用地的安置範圍，那建議配地跟抽籤的順序是第一個土地自有而且合法的工廠，然後再來就是土地非自有的合法工廠，如果乙種工業區的土地還有剩餘的話，就會開放附近非合法工廠申請配售，那因為這些涉及到人民權益，然後本次是建議不納入爭點。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請桃園市政府的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主席、各位鄉親大家好，有關第4位民眾游家政先生有提到，就是說在縣道110旁邊有些建物希望能夠不要被徵收，原則上我們在都市計畫規劃期間，如果說是有密集的住宅區、密集的社區、還有建物聚落的話，還有合法工廠達到一定規模的話，我們都會把它剔除在徵收範圍。那如果說納入徵收範圍也就是我們今天的通知對象，有這些房子在區段徵收範圍的話，那要申請原位置保留必須要符合合法建物，一定要是合法建築物然後不妨礙都市計畫，也不能夠妨礙區段徵收計畫，那所謂不妨礙都市計畫就是說這個合法建築物是不能夠在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等等的公用設施用地上面，那這樣子才能夠符合原位置保留分配的基本條件，那原位置分配必須在區段徵收公告的期間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就是跟我們市政府來提出申請，那目前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都還在規劃階段，如果說游先生你們是想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的話，那也許在將來的都市計畫檢討過程當中能提出陳情，那如果說被納入範圍，必須原位置保留分配的話，那也是在將來的區段徵收公告的期間跟市政府來提出申請，那我們市政府會組成團隊到現場去做會勘，確定可否保留，然後最後會依照核准的內容來進行原位置保留的分配。那接下來也有問到小型工廠的安置的問題，那目前市政府也在研究安置的計畫，那原則上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有規劃乙種工業區，就是主要是為了安置小型的工廠，那至於安置的細節，目前市政府都還在規劃當中，將來規劃完成之後也會適時來跟各位鄉親做個說明，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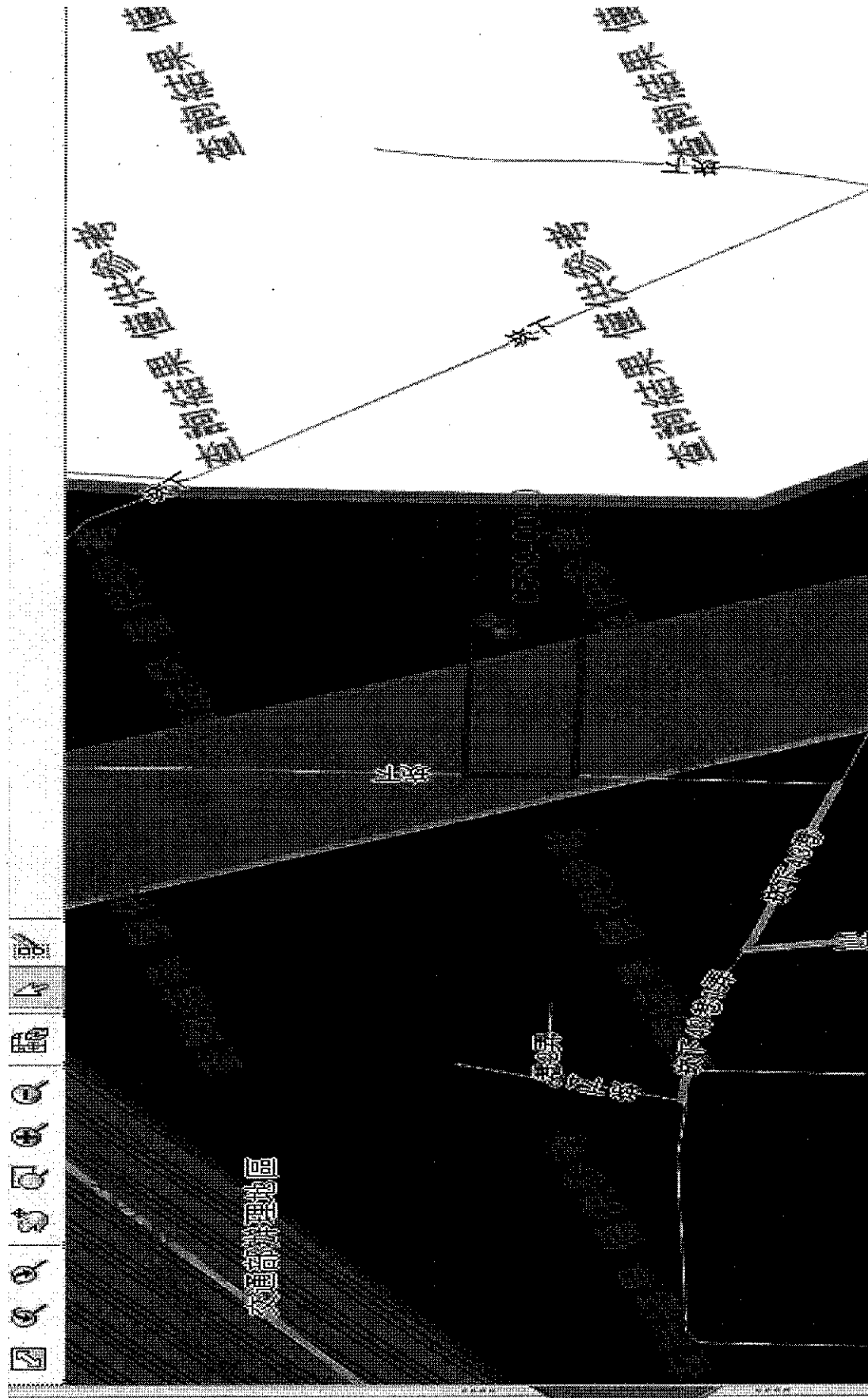
主持人：

謝謝地政局的回應，今天我們相對的單純只有4位鄉親有來登記發言，最後只有2位有提出他們的陳述意見，現在已經都陳述完畢。我們今天、鄉親所提出來2位的高見，我們都有請相關機關回應，剛剛已經回應完畢，我們總結起來今天的爭點，只有初步我們歸納只有對於徵收所造成的影響，這一個這個爭議，對徵收所造成的影響，這個爭議，那麼因為這個爭點，因為我們有24個場次，機場部分有12、附近地區有12個場次，我們這個初步的歸納的爭點還要開一次會，主辦機關還會開一次會，把所有的主持人都會召集來共同來彙整，最後整理歸納出來最後的爭點，來作為正式聽證的一個相互詰問的一個基礎，那麼我們今天各位的發言都有登一定在12月中旬登載在交通部的網站，同時也公布在交通部民航局、桃園市政府的網站都會公布，各

位鄉親所做的發言會去查詢看有沒有、紀錄有沒有詳實、有沒有紀錄這個清楚，影響到你的權益。那今天的會議因為這個沒有再有登記發言的人存在、在這邊等待，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利用週日、這個假日來撥冗來參與今天的聽證，也感謝各位鄉親、感謝我們今天中央及桃園市政府各位列席的各位長官代表，謝謝各位，我們預備聽證的這一場到此結束，謝謝。

司儀：

今天的預備聽證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



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之書面意見(第十場)

序號	申請人	書面意見
1	楊○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準時開工 2.先開路道計劃 3.提出中、長期計劃書 4.何時開徵收時間
2	陳○益	<p>1.本人是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人，我不反對徵收但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4條及施行細則第6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之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請確實依此原則發回抵價地。</p> <p>2.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被徵收土地應按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p> <p>附土地徵收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及施行細則</p>
3	楊○岳	<p>本人竹圍段嵌下小段土地包含在第一期與第二期範圍，如只先徵收第一期將造成土地被切割且分兩次徵收，增加困擾，請於第一期一併徵收</p>
4	游○政	<p>住家緊臨中正東路一段373號不影響規劃建議容許保留</p>
5	林○銘	<p>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陳情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主所有人反對被納入「住一」不徵收區段。 2.要參加區段徵收。 <p>附「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意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家族持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10、613、614-5、617-7、617-11五筆地號，面積有2690.36平方公尺，佔全部土地共有1/2以上土地。全部面積為5378平方公尺，今貴部將上述地號土地劃定為「住一區」不予開發。本家族持有土地所有權人堅決反對不開發案，要參加區段徵收，希望政府應將納入開發，以利航空城整體開發美意。2.上述土地為機場捷運A11站之精華地段，主要出入地點，應願及捷運整體使用及公共安全考量，必需納入整體開發，不能少數地主私利、吵鬧而將納入「住一區」不予開發。3.

前有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分類B1-170，有關“陳順福”等人陳情，內其中有部份人並非上述土地之地主，無法代表全體地主之意見，何況本人家族佔有上述土地50%以上，政府卻從未告知徵求我們的意見，使我們之權利受損。4.本家族地主曾在民國103年3月21日聯名陳情過(附陳情書影本)，表達過要堅決參加區段徵收，反對納入“住一”案，但未見回覆，以上希望政府執行單行能詳查，將上述地號歸納入“區段徵收”開發